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于2021年5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均已知悉且确认此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内容，并根据《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132条的相关规定，做出同意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同意豁免此次召开临时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的相关决定。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着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常投资”）提议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安常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00,000 股，占总股本 20.67%，安常投资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